香港文化中心 – 剧场

技术设施资料简介

V. 2024.08.07

演艺科 -
技术支援组

香港文化中心
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
梳士巴利道十号

电话
852-2734 2009

传真
852-2739 0066

联络

叶绮莲女士
高级经理
(香港文化中心/场地管理)
直线电话
852- 2734 2821

吴凯茵女士
经理(香港文化中心/
场务管理)
直线电话
852- 2734 2804

陈慧敏女士/
胡绍锋先生
(署理)驻场技术监督
(香港文化中心)
rdtmhkcc1@lcsd.gov.hk
rdtmhkcc2@lcsd.gov.hk
直线电话
852- 2734 2814
传真
852- 2739 0066

舞台装置

香港文化中心小剧场不会预先安排舞台装置。因此，租用人需在租用期内自行装拆设备，并须预留足够时挂上舞台布幕及装设舞台灯光。

其他数据

所有技术图则均可索取。

座位	*单向观众席：*	321
	三向观众席：	303
	四向观众席：	496
	横向观众席：	382
舞台尺寸	*单向舞台*	13.40 x 9.88 米(阔 x 深)
	三向舞台：前舞台 –	8.24 x 9.55 米
	后舞台 –	13.40 x 5.35 米
	四向舞台：	8.24 x 8.24 米
	横向舞台：	13.40 x 8.13 米
舞台高度	*台面至灯桥底*	8.20 米
	台面至棚底	9.20 米
	台面至台左楼座底	3.20 米
	台面至台右楼座底	3.40 米
舞台	舞台表面是平面哑黑色硬木板。	
活板门	地板下设有舞台槽坑装置 3.00 x 1.00米(阔 x 长) (单向舞台不能使用槽坑装置) 。	
机械装置	共 6座铁链吊机以电力操作(装置需时)，(安全负重 250公斤) (租客需自行搬运、装置及拆卸)。	
县挂系统	设有手动麻索吊杆 8条。	
舞台监督控制台	于后舞台 - 设有对讲系统、提示灯、闭路电视、传呼及表演转播系统。	
洗衣房	没有。1架洗衣机及1架干衣机设置于四楼化妆间内，另有1套熨斗及熨板供借用。	
化妆间	共有 2 间，可容纳 24 人，设有洗手间及淋浴设备。	
灯光	调光控制台 ETC Gio 设在技术走廊楼层的控制室内。 ETC Sensor 3 数码调光器 152 X 2.5千瓦特， ETC Sensor 3 数码 ThruPower 调光器 88 X 3千瓦特 于舞台上端设有 6 条灯桥作挂灯用，另有天幕灯、地灯及 6 副灯架供使用。 额外电力设于后舞台 ：两组 200A 三相交流电	
音响	28路 DIGICO SD10 混音台，使用 d&b 扬声器。	
投影设施 **(需额外收费)**	Panasonic PT-D6000ES 亮度6000流明 Panasonic PT-RQ25K	
存放布景	后台位置非常有限。	
入景	设有由地面通往后台三楼入景处的货运升降机， 为 2.80米阔 X 1.83米深 X 1.90米高。	
通道	通道围绕后台及/或观众席底。	
舞台设备	黑色幔幕 – 沿幕、侧幕、黑平幕连弧形路轨、白色背投天幕，档片伸缩撑及铁磅、乐师椅、谱架、电动升降台及梯。	
乐器租借	Yamaha YUS 5 直身钢琴。	